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4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对相关事宜做了核查验证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双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

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章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产权交易合同》、《保证合同》及《质押合同》等资料，飞乐音响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 100% 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为仪电集团。挂牌交易条件包括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相关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

2020 年 4 月 28 日，飞乐音响收到上海联交所发来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受让资格反馈函》，公告期届满，征集到 1 个意向受让方。经审核，仪电集团符合受让条件要求。同日，飞乐音响向上海联交所出具《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书》，对仪电集团的受让资格予以确认。仪电集团经网络报价以 48,156.369536 万元的价格受让北京申安 100% 股权。飞乐音响已与仪电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保证合同》，与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签署了《质押合同》，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予以审议。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

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方确定为仪电集团。

（二）本次交易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京申安 100% 股权。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经国资备案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申安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81,563,695.36 元。

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

牌结果，最终交易价格为 481,563,695.36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4月15日，飞乐音响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2020年4月28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附属担保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查验，飞乐音响的独立董事已就飞乐音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飞乐音响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飞乐音响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并与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附属担保协议等事项作出了决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飞乐音响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飞乐音响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与仪电集团就转让北京申安 100% 股权事宜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保证合同》，与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签署了《质押合同》，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定价依据、支付安排、期间损益、债务担保、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以及仪电集团为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全部债务清偿承担担保责任事项予以约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产权交易合同》、《保证合同》及《质押合同》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且已经飞乐音响与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签署，该等合同将自各方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对飞乐音响及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均具有约束力。

第四章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2020年3月31日，飞乐音响发布《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飞乐音响发布《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0年3月31日，飞乐音响发布《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决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31日，飞乐音响发布《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公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文件。

2020年4月14日，飞乐音响发布《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了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16日，飞乐音响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乐音响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飞乐音响应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本次交易确定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乐音响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如下：

2020 年 2 月 19 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审议不涉及关联董事。

2020 年 2 月 19 日，飞乐音响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2020 年 3 月 30 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相关议案，鉴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可能参与摘牌，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鑫回避表决。

2020 年 3 月 30 日，飞乐音响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2020 年 4 月 15 日，飞乐音响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相关议案，鉴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可能参与摘牌，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仪电电子集团回避表决。

2020 年 4 月 28 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附属担保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鑫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乐音响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上述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具备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申安成为飞乐音响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北京申安主要从事照明工程业务，即向客户提供各类户外照明、景观亮化、室内照明等照明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承包及技术服务，随附配套销售各类LED照明产品或定制类照明产品，以及为客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等。

飞乐音响下属子公司中，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传统照明和LED通用照明产品的渠道业务，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是飞乐音响统一的海外照明业务平台，与北京申安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一定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申安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一定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因本次交易而有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已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该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乐音响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飞乐音响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促使北京申安只开展现有存量业务而不承接新的照明工程业务以解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申安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

让予飞乐音响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6、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各上市公司，将由各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营各自业务，本公司将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各上市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也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获得的信息来不恰当地直接干预相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7、本公司在此保证，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飞乐音响所有，且本公司将赔偿飞乐音响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已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该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乐音响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飞乐音响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飞乐音响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5、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各上市公司，将由各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营各自业务，本公司将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各上市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也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获得的信息来不恰当地直接干预相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6、本公司在此保证，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飞乐音响所有，且本公司将赔偿飞乐音响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对因本次交易而有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

第六章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产权交易合同》、《保证合同》及《质押合同》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且已经飞乐音响与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签署，该等合同将自各方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对飞乐音响及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均具有约束力。

四、飞乐音响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五、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对因本次交易而有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正本壹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林 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Li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耿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eng 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刘水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Shuil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